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7破申17号

申请人：喻果，女，1988年9月1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3198809142028，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和风雅致花园16幢2703室。

被申请人：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凰泾村。

法定代表人：马汉兴。

申请人喻果以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已不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登记后，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

2022年2月25日，本院作出(2021)苏0507民初8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周凯弘、喻果代偿款3229196.47元，并承担该款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对于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述第一

项债务本金 3229196.47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的不能清偿部分，周健在 656603.81 元范围内对周凯弘、喻果承担清偿责任，马汉兴在 602481.22 元范围内对周凯弘、喻果承担清偿责任，唐雪燕在 656703.81 元范围内对周凯弘、喻果承担清偿责任。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由于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等未按判决内容履行义务，周凯弘、喻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2022 年 9 月 15 日，周凯弘、喻果与被执行人马汉兴、唐雪燕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履行被执行人马汉兴、唐雪燕应当承担的义务，周凯弘、喻果撤回对被执行人马汉兴、唐雪燕执行申请，后本院出具（2022）苏 0507 执 2566 号结案通知书对被执行人马汉兴、唐雪燕终结执行。后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 0 元。除查封的财产外，因未发现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周凯弘、喻果亦未提供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本院作出（2022）苏 0507 执 256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1）苏 0507 民初 8423 号民事判决书的该次执行程序。

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1 月 9 日经工商注册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汉兴，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金属卤化物灯、照明灯具、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凰泾村。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

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到本案中：首先，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凰泾村，该区域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故本院对本起案件具有管辖权；其次，喻果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本院民事判决书所确认，故喻果有权作为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最后，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未能清偿对喻果所负的到期债务，该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喻果申请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喻果对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鲍晨曦